

敬啟者：

PTA33-17

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，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。條例的目的，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，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

經多年籌備，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2008年8月30日正式成立。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，代表家長與辦學團體校董及其他校董共同合作，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，以能貫徹辦學團體的辦學精神及使命。

本會誠邀各家長考慮參選，共同管理學校。有關家長校董的資格、選舉的程序及細則，請參閱附件一及二。家長校董提名表須於2023年10月6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本校選舉主任顏紹熙副校長，逾期交回將不受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與顏紹熙副校長聯絡(電話:26922161)。

此致

各家長

浸信會呂明才中學家長會  
幹事會主席

廖雪梅 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----- 回條 -----

敬覆者：

PTA33-17

本人知悉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。

- 本人願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。(請下載並填寫家長校董提名表及候選人資料，著貴子弟交回顏紹熙副校長。)
- 本人不願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。

此覆

浸信會呂明才中學家長會  
幹事會主席廖雪梅女士